

比 选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BX2022003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务用车维
修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 比选邀请函.....	2
二. 比选须知.....	5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五. 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响应文件格式.....	23
友情提醒.....	44

一. 比选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www.czzczb.com/>)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2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BX2022003

项目名称: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比选

最高限价: 各供应商关于维修工时单价和配件进销差价率的报价不得高于参加政府采购(常采公【2019】0042号)的中标维修工时单价和配件进销差价率。报价高于此部分无效。

采购需求: 常州市市级、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党政机关、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 做漆、美容, 代办年检以及其他有关公务车辆的维修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除外。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维修车辆送修时间为确认标准。送修单位与定点供应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维修合同的, 服务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常州市市级、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党政机关、团

体组织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常采公【2019】0042号）中标入围的一类汽车维修供应商。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正常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比选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市场资源交易平台301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市场资源交易平台30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联系方式: 杨先生 1381365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 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熊女士
电 话: 0519-86661066

二、比选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比选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比选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比选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比选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比选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比选、评审

比选、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评审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比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评审小组讨论、确定比选程序和比选内容。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5)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

3. 评审方法

经评审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

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比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中标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 50%
100-500		0. 80%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0%
10000-100000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按年收费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期限*年服务费收取。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市级、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党政机关、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做漆、美容，代办年检以及其他有关公务车辆的维修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除外。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维修车辆送修时间为确认标准。送修单位与定点供应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维修合同的，服务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送修单位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定点供应商结算一次。结算时定点供应商应向送修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 正式的维修发票（后附工费清单和料费清单）；

(2) 本季度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3、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4、送修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定点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工时单价不得超过定点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价格；配件进销差价率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定点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定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公[2019] 号项目，签署本合同，就本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相关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定点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送修单位应支付给定点供应商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做漆、美容，代办年检以及其他有关公务车辆的维修服务。
4. “维修材料”系指定点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送修单位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采购人”系指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6. “定点供应商”系指通过本次招标获得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内常州市市级、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党政机关、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定点服务资格的供应商。
7. “送修单位”系指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二、服务范围与合同有效期

1. 服务范围：常州市市级、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党政机关、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做漆、美容，代办年检以及其他有关公务车辆的维修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除外。

2.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维修车辆送

修时间为确认标准。送修单位与定点供应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维修合同的，服务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三、送修手续

1. 送修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并经送修单位领导审核和加盖送修单位公章，同时需将车辆行驶证提交给定点供应商。

2. 定点供应商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注明送修时间、完成维修的时间、工时单价、维修工费、料费和配件进销差价率。

3. 对送修车辆定点供应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4. 送修单位自带零部件的，定点供应商应免配件加价；

5. 在维修过程中，定点供应商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送修单位。如送修单位在接到通知 3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送修单位不同意。

6. 送修单一式二份，需由送修单位、定点供应商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定点供应商各持一份。定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送修单。

四、维修费用

1. 目前，定点供应商服务计费依据《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中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及定点供应商承诺的工时单价计算，后期如中标供应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维修总费用也不能超过依据《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定额计算的费用。

2. 维修总费用 = （工时定额 × 工时单价） + 材料进价 × （1 + 配件进销差价率） + 外加工费。如中标供应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计算公式可根据新定额标准计算，并向采购人备案。

3.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4.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五、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定点供应商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

2. 送修单位应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定点供应商通知后与定点供应

商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定点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定点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定点供应商在向送修单位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和维修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5. 如送修单位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定点供应商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单”上签字，则视为送修单位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六、费用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送修单位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定点供应商结算一次。结算时定点供应商应向送修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2.1 正式的维修发票（后附工费清单和料费清单）；

2.2 本季度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3.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4. 送修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定点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工时单价不得超过定点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价格；配件进销差价率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

七、质量保证

1. 定点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7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2. 在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定点供应商全部负责。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定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4. 定点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定点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定点供应商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定点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定点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

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送修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定点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 如果定点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定点供应商承担。

八、索 赔

1. 送修单位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定点供应商提出索赔。

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定点供应商对送修单位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定点供应商应按照送修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定点供应商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送修单位，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修单位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定点供应商必须按送修单位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2.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定点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送修单位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定点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送修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定点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定点供应商接受，如定点供应商未能在送修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送修单位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定点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定点供应商交货延误

1. 定点供应商应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单位验收使用。

2. 如果定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定点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单位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接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单位。送修单位在收到定点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本项第 2 条规定对定点供应商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1. 除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定点供应商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定点供应商应向送修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一千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和送修单位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定点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定点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定点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采购人、送修单位和定点供应商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定点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和送修单位。除采购人和送修单位书面另行要求外,定点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采购人、送修单位和定点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定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定点供应商负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采购人不向定点供应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送修单位与定点供应商自行约定。

2. 定点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为银行本票、汇票或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定点供应商负担。

3. 如定点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和送修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采购人和送修单位均未向定点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和送修单位有权要求定点供应商承担履约补偿责任。

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期满后 5 天内退还给定点供应商,不计利息。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采购人、送修单位和定点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常州市汽车

维修行业管理处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送修单位选择采购人或送修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采购人、送修单位和定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5. 具体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送修单位按合同约定直接与定点供应商进行处理。

十五、投诉

1. 为了保障送修单位和定点供应商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1 送修单位可就定点供应商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采购人或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投诉；

1.2 定点供应商可就送修单位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采购人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2. 经采购人、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对违约方进行查处。

十六、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会同送修单位、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对定点供应商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采购人、送修单位对定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定点供应商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查证核实后按规定进行处理：

(1) 对定点供应商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 未经采购人、送修单位同意，定点供应商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 未经送修单位同意，定点供应商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该单位送修车辆维修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定点供应商以旧件换取送修单位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定点供应商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单位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工时单价超过投标时承诺的价格收取的；

(7) 配件进销差价率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的；

(8) 向自带配件维修的送修单位进行配件加价的；

(9) 未按投标时承诺得配件进货渠道进货并用于常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的；

(10)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2. 定点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送修单位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补偿，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在采购人和送修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和送修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维修厂签订维修合同，定点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和送修单位签订新的维修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采购人同意，定点供应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送修单位追究经济赔偿：

(1) 对送修单位的有效投诉达 3 次；

(2) 送修单位每季度结束后十五个有效工作日未按期与定点供应商结算。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定点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和送修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定点供应商中止合同而不给定点供应商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和送修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转让

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定点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点供应商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点供应商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与定点供应商直接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4. 常采公[2019]0042 号项目招标文件、定点供应商针对常采公[2019]0042 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点供应商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将不定期对定点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定点供应商违约责任：A、取消定点供应商的车辆维修定点资格、中止或终止与定点供应商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B、要求定点供应商支付不高于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C、在一至三年内不与定点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予以通报批评；E、在下一轮定点采购评标中给予定点供应商扣分。如定

点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根据检查情况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对定点供应商进行奖励：A、予以通报表扬；B、在下一轮定点采购评标中给予定点供应商适当加分。

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五.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定细则			分值
一	价格分	维修工时单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计算扣分时保留 2 位小数。			10
		材料进销差价率得分：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计算扣分时保留 2 位小数。			10
二	诚信经营情况	1. 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诚信经营评估（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等级），AAA 称号的得 6 分，AA 称号的得 4 分，A 称号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 2. 获得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授予的年度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称号的本项得 10 分。（提供证明材料）			16
三	零配件进货渠道	供应商是目前公务车辆保有率较高的主要车型的 4S 店和有本市特约维修站进货依据的，得 7 分(需提供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协议或特约站进货凭证)；提供其他进货渠道凭证的得 5 分；无正规进货渠道凭证的不得分。			7
四	业绩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长期同类维修合同，提供复印件盖章公章。（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年度维修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16 分。			16
五	服务承诺	1. 省内免费拖车施救得 2 分，市区内免费拖车施救得 1 分； 2. 供应商有与保险行业协会签订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合作协议的或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设立定损点的得 1 分； 3. 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的，每一项服务得 1 分，最高 2 分。			5
六	供应商	人员	技术管	按下列条件评分，不具备条件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	8

	总体实力	素质 (22分)	理人员	材料): ①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 工程师 (或技师) 有 1 名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②有持经过交通主管部门专业培训取得的《质量检验员证》上岗的检验人员, 质量总检验员 1 名得 1 分, 质量检验员有 1 名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③有经过行业培训取得《江苏省维修价格结算员证》的收费结算员, 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社保记录)	
			技术工人	按下列条件评分, 不具备条件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汽车维修工高级工每有 1 名得 1 分, 汽车维修电工、汽车维修钣金工、汽车维修漆工高级工数量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 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 提供职称 (资格) 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否则不得分。	8
		生产厂房面积和 停车场地面积		供应商需提供厂房的房产证, 如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 (或协议) 以及出租方房产证。 (一) 生产厂房面积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生产厂房面积进行进行综合比较, 0-6 分。 (二) 停车场地面积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停车场面积进行综合比较, 0-4 分。	10
七	拟投入 场地及 设施设 备 (10 分)	大梁校正设备、四轮定位仪、烤漆房的、发动机电控系统检测设备、电喷燃油系统清洗、平衡机、四柱举升器、汽车空调冷媒加注设备、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的, 压床机、控压机、变速器加油机、发动机吊架、整形机,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高 10 分。(必须提供上述设备的证明发票并加盖公章)			1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过时不

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投标人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 4、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明细报价表
-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一、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	《常州市市级、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党政机关、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常采公【2019】0042 号)中标入围的一类汽车维修供应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条件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响应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四、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3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文件 5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无）

文件 6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工时报价	元/工时
配销价差率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明细报价表

本项目无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比选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一、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比选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比选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无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比选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比选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比选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比选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